附件1

####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

**院本部COD水质分析仪更换**

#### 采购招标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COD水质分析仪更换

项目

2.项目位置：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院本部）

二、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为分项报价，附件内容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遗漏请自行考虑。

（二）单位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原件，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报价要求

1.报价组成：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安装费、税金等；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实施过程中其它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中标后，非“采购数量及其它”调整，中标价格将不接受调整。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70000.00元，超过控制价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3.报价方式：固定总价。

4.采购数量及其它：见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2年的维保服务。

5.支付方式：验收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三、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CODCr在线监测仪 | 1.测量方法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2.测量范围 15-2000mg/L  3.示值误差  3.1在化学需氧量（CODCr）浓度值为 15 mg/L～200 mg/L 的基本检测范围内20%F.S：≤±10%；50%F.S：≤±8%；80%F.S：≤±5%；  3.2在化学需氧量（CODCr）浓度值为 200 mg/L～2000 mg/L 的扩展检测范围内≤±3%；  4.重复性 ≤±5%（需提供有效期内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4h低浓度漂移≤±5mg/L（需提供有效期内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4h 高浓度漂移≤5%（需提供有效期内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记忆效应80%→20%：≤±5mg/L；20%→80%：≤±5mg/L（需提供有效期内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数字通讯：RS232；功耗≤200W  9.最小维护周期≥168 h/次  10.有效数据率≥90% 11.一致性≥90% 12.工作环境温度(5~45)℃、湿度≦90%，不结露。  13.具有废液分离功能，做样时根据废液性质不同分别排放；（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或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4.消解单元  14.1应采用紫外催化、高压、高温等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消解方式。  14.2应采用防腐蚀耐高温材料，且易于清洗。  14.3应具有自动加热装置和温度传感器，可以设置消解时间和温度。  14.4应具有冷却装置和安全防护装置，可保持恒温或恒压。  15.分析及检测单元  15.1分析模块应采用防腐蚀耐高温材料，且易于清洗。  15.2信号转换器具有将测定值转换成相对应量的电信号输出的功能（4 mA～20 mA DC或 RS 232 / RS 485 接口）。  15.3检测周期≤ 60 min。  16.控制单元  16.1应具有定时测试功能。  16.2应具有对进样/计量、消解和分析等单元的手动和自动清洗功能。  16.3应具有手动和自动校准功能，能设置自动校准周期。  16.4应具有自动标准样品核查功能。  16.5如含有多个量程，应具有自动切换量程功能，仪器显示最终测试结果。  16.6应具有对所有数据、仪器参数及运行日志自动采集、存储、处理、查询、显示和输 出等功能。  16.7应储存≥ 12个月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16.8应具备对不同测试数据添加标识的功能，具体标识符合 HJ 212 相关规定。  16.9仪器测量结果单位为 mg/L，小数点后保留 1 位数字。  16.10应具有数字量通讯接口，通过数字量通讯接口输出指令、相关数据及运行日志， 并可接收管理平台的远程控制指令，至少包含远程启动、远程对时功能。  数据传输应提供通讯协议，且满足 HJ 212 的要求。  16.11应实现监测数据的串口输出与网口输出。  16.12应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及反馈功能，至少应包括：缺试剂报警、部件故障报警、漏液报警、取样故障报警和超标报警等。  16.13应具有意外断电且再度通电时，能自动排出断电前正在测定的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各通道、自动复位到重新开始测试状态的功能。若在断电前处于加热消解状态，再次通电后能自动冷却，并自动复位到重新开始测试的状态。所有系统设置数据，包括校准数据、 警报数据和运行数据，在断电 30 d 内重新连接电源时不发生变化。  16.14应具备三级操作管理权限，一级为查询权限，只可进行参数、数据等信息的查询； 二级为管理权限，可以对仪器进行校准、清洗、参数设置等维护、维修操作；三级为开发者权限，可以对仪器进行内核修改。 | 1 | 套 |

注：1.上表内项目参数指标需逐条相应，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或提供盖有设备制造商出具鲜章的技术参数证明书。

2.供应商所投产品需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3.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防止供应商虚假响应，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核心产品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原件送至业主单位查验核实，核实无误后签订采购合同，如不能提供原件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未使用过的，并且是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产品；保证设备的兼容性。

5. 中标后供应商面提供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且须提供检测报告；必须符合2020年3月24日正式执行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的要求。《HJ/T356-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附件2：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品目及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6、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暨经办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如有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9、质量检测中心或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性能自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或扫描件。

10、如有其他证书：产品在技术、节能、安全、环保和自主创新方面获得的认证证书或制造厂家和产品所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等复印或扫描件。

11、产品执行标准（提供产品注册标准：YZB等资料供评审）。

12、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

13、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体系、人员培训计划等，并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要求见评分办法“售后服务”说明。

14、如有，提供进口原材料证明书或产品报关资料等。

15、产品说明书或与投标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资料和其他有关介绍资料。业绩证明文件（近三年用户名单及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及合同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16、如有物流公司配送，请提供配送证明材料：配送商基本情况、配送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配送商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7、如有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其它涉及特许经营许可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如：卫生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批件或新药证书等。

18、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其它服务：请供应商根据内容或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写，并说明各项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及价格。

3.“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品目及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意：1、此表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未逐条响应视为不响应；2．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省级以上单位用户 | 用户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供货期限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省内省级单位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内其他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产品为近三年销售，用户仍在使用的货物；2、只填写本次投标产品型号或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当的型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 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 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